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香港特區
特首辦公室：


有關英皇道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員 2009 年 10 月 16 日約 pm7:00 左右親眼目睹有人當行搶劫本人手機一案 NP/RN09026607 一案，北角的警方似乎有人收取保護費！並十分露骨地協助黎翰勳對抗收取法庭命令及聆訊通知書只為避免償還欠租而已就在唆使目睹的而報案的康和大廈管理員否認目睹，更進一步教唆搶劫本人手機者反“告發”本人，警方也不查詢新威園大廈 E 座的管理員有否目睹有人打架，也不看有否毆打的傷痕可見證？便籍搶劫本人手機者的一句本人曾本能地推開欲奪門逃跑衝撞埋身的劫手機者為“毆打罪”根據便正式拘捕本人在北角警署長達 6 個小時，也不錄口供，並野蠻地將本人強行關進拘留室長達 3 小時受辱！

上述情節十分嚴重，詳情見附件的本人給警務處長的投訴信！香港的警隊竟然可如此墮落如此到此地步，請特首下令成立专案小组速查此案，並要求保安局長為此問責！

謹此！

2009 年 10 月 20 日

D188015(3)

林哲民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am 12:18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Tel: 2703 2251
Fax:2703 9319

有關 NP/RN；09026607 一案為英皇道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員 2009 年 10 月 16 日約 pm7:00 左右親眼目睹 LDPD 867/2009 被告人黎翰勳拒收法庭命令及於 11 月 4 日 pm 2:30 務必要出庭的通知書並意圖毀滅證據而當街搶奪業主申請人授權者、即本人手機而報的案件。但荒唐的是，本人反而也於當晚 8:40 正式被 10056 警員正式通知拘捕，並不錄口供便被強行鎖進拘留室受辱長達 3 小時，現就北角警方如此不分是非地袒護罪惡向閣下提出投訴。其真實的過程如下：

1. 附件為法庭命令、出庭的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共六頁；
2. 本人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守候在被告人黎翰勳居所即新威園大廈 E 座大堂門口，當黎翰勳於晚間 7:05 出現，本人立即跟隨進入大堂鐵門並面交上述附件，但黎翰勳接手後便扔在地下並推開本人欲逃離，本人本能地推開黎翰勳並敬告他不得埋身相撞。但黎翰勳身高、年青且力大無窮，一會兒便沖門而出，本人為錄影為證也來不及，只好尾追，追至成條街來到康和大廈對出街，當本人大聲呼喊“無準走否則影相啦”，黎翰勳便回頭撲面而來搶手機，手機便跌落地下，本人氣喘、無力再追，便大呼叫：“捉住佢、捉住佢！”之後便尋找分成幾塊的手機，而黎翰勳已逃入濱海街，康和大廈一管理員目睹全程隨即 999 報案；
3. 之後，21499 警官帶隊到場，均有詳閱法庭命令及知情，警方要求留下本人被搶手機說是要做呈堂証物；
4. 及後，約近晚上 8 點，其下屬之 10056, 33435 及 56349 等警員由本人帶領往黎翰勳居所，而黎翰勳太太則打開木門隔鐵門對應，十分奇怪，一眾警員並不入內叫出黎翰勳。此時，本人再拿出另一份如附件一樣的法庭檔欲交黎翰勳太太，但警員出手阻攔。但本人不理會，就舊 塞進 鐵門交給黎太太轉交，而黎太太睇完之後又扔出門口，因此，本人對一眾軍裝警員講：“你哋全都睇到曬啦！”，怎知，一眾軍裝警員異口同聲、好整齊地講：“我哋、睇唔到！”！
5. 在及後的約 8 點 20 分，黎翰勳才被警方叫行入落樓在 E 座大堂前平臺密密咁傾佐一大輪，約 8 點 40 分，本人被 10056 警員通知被正式拘捕！理由為黎翰勳的一面之詞，即本人 7:05 時堵住 E 座大堂鐵門推黎翰勳唔俾佢走，犯佐“毆打罪”，而實則是推黎翰勳唔俾埋身，因為佢想奪門而走，這可見黎翰勳才被警方密密咁傾佐一大輪正是在談論如何入罪本人，但係“毆打罪”要有打鬥痕跡才可成立，可見北角警方已“剛硬來”了！
6. 約是晚 9 點，本人被正式拘捕與黎翰勳一同帶到北角警署。期間本人再次要求警方將另一疊與附件一樣正本的法庭檔面交黎翰勳，但北角警署上述警員再次拒絕！

7. 約是晚 11 桌半，幾經催促，北角警方仍不錄口供而直接將本人強行地鎖入拘留室，而當街搶手機的罪犯黎翰勳則趟起二郎腿在拘留室外看報紙！ 並且在其間，本人喉嚨痛極想看醫生，而您的警員要本人帶上手銬才予以考慮安排，為免進一步受侮辱，本人忍痛作罷！
8. 約凌晨 2 桌半，才見 CID 第 7 隊來了個人打手印、影相並予自簽 200 元擔保行出北角警署，CID 亦無錄口供，此此時已是凌晨 3 桌！

處長先生，上述十分明顯的，您的警隊成了與當街搶劫手機罪犯黎翰勳、賴租地頭蛇的保護者！估不到今天的警隊藐視法庭、不維護社會法治的基本秩序已到如此惡劣地步！難道迫害伽利略的時代又將來臨？！

閣下的警隊又憑什麼反而要拘捕本人？請查閱 10056 警員拘捕理由書，或稍後，您也可上網 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 作全面瞭解！難道本人當面派發法庭命令站在鐵門邊不讓黎翰勳埋身衝撞本能地推開他保護自己就犯了毆打罪？ 或者是您的警員發現黎翰勳受了傷、令毆打罪表面化？為什麼您的警員會單憑黎翰勳一句話就發出拘捕令？又為什麼即然拘捕了本人在北角警署不錄口供？要用如此手段嚇唬、逼害本人？並保護黎翰勳免被法庭傳訊？是否您的警隊有人收了黎翰勳保護費？ 如此嚴重的警方違紀亂法行爲，請莫怪本人要將之抄送保安局長及特首辦以正警風問責！

其二，為什麼當你的警隊到達後遲遲不辦案，在本人的催促了，遲了 40 分鐘才叫回目睹黎翰勳當街搶手機 999 報案的大廈管理員反口沒睇搶手機？ 999 報案錄音及康和大廈當街錄影不會也會消失吧！那麼，請告訴我，康和大廈管理員打 999 報案的理由是什麼？請下令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秉公處查、並告知上述軍裝警員，業主要交差餉的，願處長告知警員工資與差餉關係，做為執法者怎可認為協助法庭傳訊賴租者出庭與之無關、沒有責任呢？


其三，為何您的警員可以當我的面說謊不見本人有將法庭的命令塞入黎翰勳居所給黎翰勳收？您的警員是否要協助黎翰勳對抗法庭破壞香港法治？

基於上述，也由於黎翰勳已在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簽保處理案中，本人有權要求處長先生將附件的法庭命令、出庭的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共六頁再次面交黎翰勳，讓他沒話可說！也因此，本人亦將此信轉傳給發出命令的法官明白本人已將法庭命令面交，儘管他又扔了，他過後會去撿回則不得而知，但本人已實完成了法庭要求面交的任務了。

2009 年 10 月 20 日

D188015(3)

警務處處長辦公室：


林哲民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am11:45

C.C. 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書記

Tel: 2771-3034 Fax: 2384-4896

C.C. 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Tel: 2595-2218 Fax: 2562-5546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保安局長李少光： Fax: 253035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LDPD 2009 年第 867 宗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蔡鴻珠

申請人

及

黎翰勳

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席前法庭聆訊

命 令

就申請人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存檔有關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A 條的非正審傳票申請

在答辯人缺席下，經聆聽申請人的代表所作的證供及陳述後，現作出以下命令：-

1. 案件押後，由排期主任訂定聆訊日期（預計 1 小時）；
2. 申請人須於下次聆訊日期前 7 天將 2009 年 9 月 11 日命令內的文件以及下次聆訊日期通知書（附不出席聆訊將可被拘捕帶往法庭之字句）及本命令當面交付答辯人；
3. 申請人亦須於下次聆訊日期前 5 天存檔誓章證明上述命令及下次聆訊通知書已當面交付答辯人；
4. 訟費保留；
5. 今天命令須以平郵方式寄給答辯人。

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常務官

IN THE LANDS TRIBUN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表格 Form 2

聆 訊 通 知 書
NOTICE OF HEARING

編號 No. LDPD867/2009

此等法律程序已編定於2009年11月4日 下午02時30分在設於九龍
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1樓第2庭的土地審裁處席前聆訊。


These proceedings have been set down for hearing before the Lands Tribunal at
Court No. 2, 1st Floor, Lands Tribunal Building, 3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on
04 November 2009 at 02:30 p.m..

有關2009年8月27日之非正審申請

Re: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dated 27.8.2009

日期 : 2009年10月12日

Dated : 12 October 2009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CHAN Cheung-wai, Rita 陳昌慧 代行)
for Registrar, Lands Tribunal

致/To : 蔡鴻珠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黎翰勳
香港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大廈E座 16/F E1601

備註：請參閱背頁之「重要通知」事項。

N.B. : Please see the "Important Notice" on the reverse p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LDPD 867/2009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LDPD 2009 年第 867 宗

申請人 蔡鴻珠
及
答辯人 黎翰勳

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16 樓 1 號
黎翰勳先生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你拒絕出庭，土地審裁處第二庭姚勳智暫委法官當庭再通知我轉告你，如果你 200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30 再拒絕出庭，法庭將會頒發拘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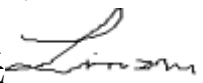
姚勳智暫委法官並要求我轉告你，你必須向法院披露 3 年以來的所有財務帳單，包括銀行存摺、月結單、稅單，糧單，土地或車輛的註冊文件。

另又根據姚勳智暫委法官要求附件如下副本請查收：

1. 土地審裁處盧偉光法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判決書一份；
2. 2009 年 8 月 27 日非正審申請書一份；
3. 2009 年 8 月 27 日誓章一份；
4. 姚勳智暫委法官 2009 年 10 月 16 日命令；
5. 2009 年 11 月 4 日非正審通知書。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申請代表人：

林哲民 

申請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C.C. 答辯人黎翰勳先生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 E 座 16/F., 1601 室 Tel: 9641-8999 6308-1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LDPD 2009 年第 867 宗

蔡鴻珠

申請人

及

黎翰勳

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盧偉光審裁處成員席前法庭審訊

判決

作出及登錄日期：2009 年 5 月 14 日

本訴訟已在土地審裁處盧偉光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盧偉光審裁處成員亦已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命令登錄判申請人勝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現判定：—

1. 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稱“繳款限期”)之後從答辯人處收回案中處所位於香港 989 號英皇道 E 座 6/F 01 室的空置管有權(即以“交吉”方式收回涉案物業)；
2. 答辯人須繳付予申請人欠租/中間收益(或稱租值補償金)，包括：—
 - (i) 計算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欠租/中間收益共 1,800 元；及
 - (ii) 每月 6,900 元，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計，直至收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
3. 答辯人亦須付予申請人這申請的訟費，即時評估為 365 元；
4. 若答辯人在繳款限期或之前，繳清予本審裁處所有上述第 2 段所列的欠租/中間收益(包括在繳款當日或之前已到期的欠租/中間收益)，及上述第 3 段所列的訟費款額，則答辯人無須與申請人訂立任何新的租契，而可按原有的租契繼續持有該涉案物業，上述第 1 段的收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命令，亦告失效；
(惟本處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F 條(下稱“該條例”)將繳款限期延展。) (倘若答辯人未能在繳款限期(或延展的限期)內根據第 4 段繳清第 2 至第 3 段所列的款額，申請人可強制執行本命令的第 1 至第 3 段，而只要本命令尚未被推翻，該條例亦不容許答辯人去取得任何濟助。)
5. 當答辯人繳存上述款額於本審裁處後，申請人可從本處提取該款。
(根據本命令而繳付的款額，須以現金、香港的銀行發出的本票或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支票繳付，本處不接受其它的付款方式。)

司法常務官



13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ACCOUNTS OFFICE
FEESPAID [第4(1)條]

表格 1
非正審申請書

AUG27 09'

編號 LD PD 2009 年 1 867 條

MESS1

LDPD867/2009

有關	<u>李鴻運</u>	N7	1 申請人
及	<u>蕭翰德</u>	CSH	133.00
		TOTAL	133.00
		47-010-007-017147	11:53

致：李鴻運

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989 號 新國大 16 樓 E1601

現傳召你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 五) *上午 下午 2 時 30 分 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

土地審裁處大樓一樓土地審裁處第 2 庭的 *黃一鳴 法官 / *姚勳智 暫委法官 / *盧偉光 審裁處成員
席前，就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 為求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的申請 (述明申請目的) 所進行的聆訊中出庭

- 擱置 審裁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出的命令。
- 准許 _____ *加入 / *代替 _____ 成為此案的 *申請人 / *答辯人。
- 批准將申索書呈交、交付或送達向 *地政總署署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期限，延展至由審裁處作出這命令後 _____ 天。
- 批准將 *反對通知書 / *上訴通知書提交土地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的期限，延展至法庭作出這命令後 _____ 天。
- 批准不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付欠租及訟費 / *遷出。
- 批准不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呈交專家報告。
-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A 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命令重開法律程序。
- 批准 *上訴許可 / *逾期上訴許可 就審裁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出的判決 / 命令 / 決定。

(其他) 根據高等法院命令 0.49B 1/A 規則 要求立即支付欠租總額
為 15,037.80 元，即此根據規則 委任人 蕭翰德 或
劉志堅 為期不超過 3 個月 (以持牌期)

謹請注意，如你屆時不出席，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及處理該項申請。

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七日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的地址為：
皇后大道中 14 號永興 2 樓 E 區
13/F C-4 室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人 /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由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 * 的代表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林珍曼
Lin Zhen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ACCOUNTS OFFICE
FEESPAID

編號 LD 70 2009年 1867 字

AUG27 09'

有關
及

李以好
蔡翰重

MESS1
LDPD8872009

ND 121.00
CSH 答辯人

TOTAL 121.00

47-010-007-017146 11:53

本人 李以好的授權人, 林哲民

現居於 3/F
FEESPAID

興業街14號永興二樓13/F 04. (通訊地址)

*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 並聲言如下: -

① 奉前審裁處於2009.05.14日作出判決後, 答辯人
拒絕支付租金及租息, 本授權人只經過已執達主任於
2009年6月23日正式收回出租物業。

② 答辯人所欠租金包括判決之訟費總數為HK\$15,037.80
包括執達主任費用 682.80元。

③ 申請授權人要求本申請之訟費及所有法律費用。

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七日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土地審裁處

* 宣誓 / * 確認 上述事項。

林哲民

[身份已核對]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林哲民

陳自港

監督員
司法機構